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謝宜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65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51721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21992048_105D2288104-01.xls、10521992048_105D2288105-01.doc
、10521992048_105D2288106-0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申請表件」
各乙份，105學年度第1學期自105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
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惠予轉知貴屬
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05017248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
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
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該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
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
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向就讀學
校申請，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彙整紙本逕寄該縣承辦學校排
路國小(622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231號)，聯絡電話：(05)2

694974；清冊電子檔亦請同步傳送至該校公務信箱plps@mail.cyc.edu.tw，倘紙本、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該縣承辦學校，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限期前寄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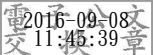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五、應繳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；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
六、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該縣教育資訊網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七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至該府網站<http://www.cyhg.gov.tw>選取便民服務/便民服務表單/教育類(更多)/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境內大專院校

副本：  2016-09-08 11:45:3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